（上接B423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三）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有关法律、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三）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有关法律、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在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同时进行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代行会议通知、召集会议、主持会议等职权，其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否则，董事会决议无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监事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得出借、不得利用其他人的账户进行买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进行以下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期间； （二）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项依法公开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其他依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作岗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其被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聘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现任职岗位发生变化或者解聘、离职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十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十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二十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十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三十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十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四十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十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五十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十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六十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十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七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七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七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七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七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七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七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七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七十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七十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八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八十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八十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八十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八十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八十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前一个交易日内； （八十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况后两个交易日内； （八十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拟从公司离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情